

104 年度教育盃教育人員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鼓勵我國教育人員規律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，促進情誼聯繫及經驗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新北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(二)至 104 年 7 月 16 日(四)止，計 3 天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樹林網球場(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)。

七、分組及組隊方式：

(一) 國小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(直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)。

(二) 國中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(直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)。

(三) 國小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(直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)。

(四) 國中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(直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)。

(五) 高中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為單位(含特殊學校)，每校以參加一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
(六) 高職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以參加一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
(七) 校長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現任校長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(直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)。

(八) 退休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男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(直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)。

(九) 退休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女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(直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)。

(十) 教育行政人員組：以各機關、機構為單位，凡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署、教育部國教署、教育部所屬機關/機構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體育局(處、場)得代表所屬機關報名參加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每人以參加一組比賽為限。

- (二) 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 104 年 2 月 1 日前退休者為限。
- (三) 報名退休教職員工組者，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教職員工。
- (四) 報名前條第一至第七組之參賽人員，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（含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）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。
 - 1. 約聘、約僱、實習、代課、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(人員)均不得參加。
 - 2. 教育局(處)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。
 - 3. 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。
- (五) 報名前條教育行政人員組之正式人員，包含約聘僱人員(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聘用者)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

九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指定之。
- (三) 比賽制度：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，於抽籤會議時宣佈。
- (四) 勝負及積分判定：
 - 1、採三組雙打比賽，每組以一盤六局決勝局制，六平時採搶七分制，先贏二組者為勝。(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)
 - 2、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2)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 - ①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② 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③ 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④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手續：
 - 1、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止(以網路報名 E-MAIL 至【service@mail.ctssf.org.tw】完成，列印報名表用印後，掛號郵寄寄達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，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 辦理報名手續；一經完成後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。
 - 2、人數：每隊得報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隊員以十人為限。
- (二) 資格確認：

- 1、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應經所屬教育局（處）確認資格用印後，始得報名。
- 2、以學校、機關或機構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應經所屬學校、機關或機構確認資格用印後，始得報名。

十一、領隊抽籤會議：

104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在體育聯合辦公大樓12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）舉行，不另通知（請各隊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有議）。賽程表在比賽前一週公布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網站(<http://www.ctssf.org.tw>)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另通知。

十二、裁判會議：

- （一）日期：104年07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八時。
- 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樹林網球場（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）。

十三、獎勵名次：

- （一）各組報名三至五隊（含）取二名，八隊（含）以下取三名，十二隊（含）以下取四名，十三隊（含）以上取六名，並發給獎杯及獎狀。
- （二）各組報名未達3隊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參加比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貼有照片之證照（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等；退休教師應出具教師退休證）以備查驗；若有因需查驗，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（二）爭議與申訴
 - 1、若遇有資格疑慮時，賽程照常進行，由大會競賽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，並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核；一經查核屬實，取消已賽之名次（已公布之名次不予遞補更動）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教育盃該組比賽一年，報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 - 2、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依據網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 - 3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- （三）參加比賽各隊請於104年07月14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於樹林網球場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參加開幕典禮；開幕典禮以縣市為單位，服裝應求整齊。
- （四）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
- (五) 為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 - (六) 比賽名單於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（以會場時間為準）。
 - (七) 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 - (八) 各組種子隊以 103 年比賽成績為依據。
 - (九) 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，確認適合參與活動；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 - (十) 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- 十五、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